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延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指定辯護人 慶啓羣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2 第2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甲○○犯與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
17 （下稱臉書）認識BH000-A112002（民國00年0月生，真實
18 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並知悉A女時為未滿14歲之
19 人，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之犯意，於111年12月31
20 日晚間11時30分，前往A女位在苗栗縣苑裡鎮之住處（詳細
21 地址詳卷）之住家，於翌日（即112年1月1日）凌晨0時許，
22 在A女房間內，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
23 行為1次。

24 二、案經A女之母BH000-A112002A（年籍詳卷，下稱B女）訴由苗
25 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6 訴。

27 理由

28 一、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29 (一)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
30 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觀性侵害
31 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自明。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

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皆予隱匿。

(二)查本案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2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三)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規定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四)本案判決以下引用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2頁至第14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3頁至第28頁、第67頁至第7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7日刑生字第1120027816號鑑定書（見偵卷第55頁至第57頁）、亞太行動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亞太行動資料查詢（見偵卷第143至第148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8日刑生字第1136027509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73頁至第175頁）等在卷可稽。而A女係00年0月生，於事實欄所示案發時為未滿14歲之少年乙節，亦有其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卷末證物袋）。足認被告前掲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
03 為性交罪。

04 (二)又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5 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
06 在此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經查，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雖係對未滿14歲之A女故意
08 犯罪，然因刑法第227條第1項已將被害人年齡明列為犯罪構
09 成要件，自無庸再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相識時，明知A女
11 未滿14歲，尚屬年幼，對於男女感情交往之思慮及性自主觀
12 念均未臻成熟，竟為滿足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犯行，致A女
13 身心受有相當之影響，所為殊值非難；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
14 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於偵查時否認
15 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及告訴
16 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17 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4頁），暨被害人及告訴人
18 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
19 適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4 　　　　　　法官　林信宇

25 　　　　　　法官　陳雅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建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1項

0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